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85 號民事判決

- 1.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但於遺產完成清算前，遺產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分離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分別僅得就遺產或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行使權利；繼承人之債權人須於繼承人清償被繼承人債務、交付遺贈予受遺贈人，其遺產成為該繼承人之責任財產後，始得以之受償。
- 2.至於強制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，與上述限定繼承制度係屬二事，自僅於同屬被繼承人或同屬繼承人之債權人間，方有其適用。
- 3.執行法院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以為分配時，固毋庸代替繼承人(即執行債務人)為遺產之清算，但仍應依各執行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所載，區分其為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依上述原則為分配。即先分配予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必俟分配而有剩餘時，始得分配予繼承人之債權人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